

前线 THE FRONTIER 徐百弟 議員

本人在此陳述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立場

本人認為條例草案當中最令人擔憂的地方是對「國家安全」，「國家穩定」都沒有清楚界定，沒有將「政權安全」從「國家全安」中分別開來，相反，草案處處把「政權安全」夾雜在「國家安全」之中，使針對執政黨，政府，政權，領導人等行為都可能變成威脅「國家安全」的行為。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推出的這條國家安全法所保障的不只是國家全安，而是政權的安全。

顛覆罪中所提到威脅「廢止國家根本制度」，當中並沒有說明什麼是「國家根本制度」。若有集會要求結束中共政權，進行多黨選舉，組織及參加集會者是否因要求「廢止國家根本制度」而犯了「顛覆罪」。再者，如果本地某團體的宗旨是要求結束一黨專政，該團體是否需要被取締。

政府拒絕在煽動叛亂罪中為「煽動叛亂」加設時限，使批評政府或會惹起民眾對政府反感但沒有引起即時動亂的言論都有可能變成煽動叛亂的言論，批評者更會犯上煽動罪。另外，煽動叛亂罪中所提到的「危害國家穩定」，「國家穩定」亦沒有界定清楚，若有人鼓勵市民上街要求領導人下台，即使沒有人響應，這人也很有可能觸犯煽動罪。若果是有數以萬人響應，上街堵塞交通或罷市，這是否危害「國家穩定」，要求領導人，官員，執政黨下台又是否等同「危害國家穩定」。

在竊取國家機密罪中，若有醫生向某報章揭穿國內隱瞞非典型肺炎患者數目一事，跟著有萬上街堵塞交通並指責政府，這醫生以及這報章便可能犯上了這項罪行以及「煽動叛亂罪」，而且不能以「公眾安全」為辯護理由。「國家安全」應等同「公眾安全」，而這條罪行卻相反地把政權的安全、面子等同為「國家安全」，進一步削弱傳媒、大眾對政府監察的能力。

需知道「政權利益」不等如「公眾利益」，更不等如「國家利益」，國家及公眾是凌駕於執政黨，政府及政權。一個政權的倒台或政黨的更替，並不等如國家的安全受威脅。人民去迫使政府改變政策，制度，更不應理解為威脅「國家安全」。但草案不但沒有把針對政府、政權的行為豁免開來，而且企圖混淆概念，讓政府可以濫用這些法律去控告人民，使政府統治凌駕於一切利益之上。而且現時香港沒有民主的政制去監督政府，加上傳媒更可能因國家安全法而受制，民間社會對政府的監察能力大大減低，人民難免淪為政府的奴隸，這樣我們就違背了當初人

民才是國家主人，政府是為人民服務的立國精神。

前綫黃大仙區議員徐百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